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06號

原告 黃景巖

上列原告因被告陳濬生詐欺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500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，補正被告Rex-168機器人、哈囉、陳淑芬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未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Rex-168機器人、哈囉、陳淑芬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爰裁定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法 官 黃郁鈴

法 官 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高士童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